

<<吴经熊法学文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吴经熊法学文选>>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3539

10位ISBN编号：7562043531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吴经熊

页数：499

字数：550000

译者：孙伟,李冬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吴经熊法学文选>>

内容概要

《吴经熊法学文选》主要内容包括：霍姆斯法官的法律哲学、法理学范围的重新界定、心理法理学的问题与方法、法律之一元论、法律的艺术、司法哲学及判例、司法过程中的科学方法、裁判中之“不得不”逻辑手段与目的间的比例：法律的艺术之研究、法律方法在利益衡平中的作用：司法过程之研究等等。

<<吴经熊法学文选>>

作者简介

李冬松，男，1977年11月出生，江西星子县人，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理论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现为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经熊法学文选>>

书籍目录

序

上卷

一、法哲学

1. 霍姆斯法官的法律哲学
2. 法理学范围的重新界定
3. 心理法理学的问题与方法
4. 法律之一元论
5. 法律的艺术

二、司法哲学及判例

6. 司法过程中的科学方法
7. 裁判中之“不得不”逻辑
8. 手段与目的间的比例：法律的艺术之研究
9. 法律方法在利益衡平中的作用：司法过程之研究
10. 对“李泽夫兄弟控告苏联商业船队案”之我见
11. 对“茄西亚案”中证据之我见

12. 定作物纠纷案

三、中国古代法研究

13. 中国古法典与其他中国法律及法律思想资料选辑
14. 中国历史上的人治与法治之争

四、法学人物研究

15. 霍姆斯大法官的心智
16. 怀念霍姆斯法官
17. 法律概念的现实主义分析：霍姆斯大法官法律方法之研究
18. 霍姆斯大法官的权利理论
19. 卡多佐法官的法律哲学
20. 读卡多佐《法律的成长》有感
21. 詹姆斯·威尔逊的法律理论

下卷

一、Legal Philosophy

1. The Juristic Philosophy of Justice Holmes
2.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Redetermined
3. Problem and Method of Psychological Jurisprudence
4. On Some of the Juridical Monisms
5. The Art of Law

二、Juristic Philosophy and Cases

6. Scientific Method in Judicial Process
7. The Legic of Would—Be in Judicial Decisio
8. Proportionality Between Mea and Ends : A Study in the Art of

Law

9. The Function of Legal Methods in the Balancing of Interests : A

Study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15

10. A Note on Rizeff Freres v . The Soviet Mercantile Fleet
11. A Note on the Evidence in the “ Gareia Case ”
12. Case on the Dress Ordered

<<吴经熊法学文选>>

三、Studies on Ancient Chinese Law

13 . Readings from Ancient Chinese Codes and Other Sources of Chinese Law and Legal Ideas

14 . The Struggle Between Government of Laws and Government of Men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四、Studies on Jurists

15 . The Mind of Mr . Justice Holmes

16 . In Memoriam : Justice Oliver Wendell Holmes

17 . Realistic Analysis of Legal Concepts : A Study in the Legal Method of Mr . Justice Holmes

18 . Mr . Justice Holmes ' S Theory of Right

19 . The Juristic Philosophy of Judge Cardozo

20 . Casual Remarks on Readings Cardozo's "The Growth of the Law"

21 . The Legal Theories of James Wilson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7.自首 现在有人能够悔改自己所犯的过错，来投案自首交待他的罪，都应该得到宽宥。

对犯罪还未被告发前就投案自首得原的法律规定处理，把赃物追收退还给公家和原主。

倘若已有当事人投呈书状对罪犯告发，主管官府经批准并令有关执法部门应依法开庭分三次审理，那么，原告发的诉状虽然还未批转到承办部门的法曹处所，这案件犯罪已经呈露，即使本犯要想改过自新，也不得称作自首。

如果在审理较轻罪行的过程中，罪犯自首交待了其另犯的更重的罪行，那么后者将得到宽宥。

假如有人已被推问审讯，因在追问下就另外再供出其他的犯罪事实，也可以宽免他在其他方面所犯罪的部分。

这和由于自首了较重罪行的意义相同，所以说“也如同重罪的宽免一样”。

对于自首供述不实和不尽的情况，要以不实、不尽的罪行治罪；如果是死罪的话，应减一等。

“自首供述罪行却不如实”，是说强盗打劫所得的赃物，向官府自首说是盗窃的赃物，虽然如数交待清楚，仍应依强盗打劫未得财物的正条判罪等一类。

“及不尽”是说由于枉法曲断所取得财物值绢十五匹，虽然已自首十四匹，余下一匹不说，就是报赃不尽的罪。

称“罪之”，是说不属于除名、免官、加倍追缴赃物，监守自盗的加重罪责，加役流刑等法条的类别。

。

假如有人抢劫财物值绢二十匹，已自首十匹，余下十匹没有交待，根据抢劫得财的本罪法条应该判处死刑，因它自己有了悔改的表现，他的罪状是由于自首才被发觉，所以对本罪已到死刑，可允许按死刑减轻一等。

<<吴经熊法学文选>>

编辑推荐

《吴经熊法学文选》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吴经熊法学文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